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0年度台上字第599號

上訴人 蘇繼棟

訴訟代理人 林進塗律師

上訴人 李秉穎 (即鄭金釵之承受訴訟人)

黃淑媛 (即黃曾送妹之承受訴訟人)

黃金源 (即黃曾送妹之承受訴訟人)

蘇繼鴻

蘇李雪如

蘇俊德

蘇耿德

蘇純慧

吳淑美

蘇純妍

蘇純綺

蘇貞貞

蘇詵詵

蘇彥凱 (原名蘇文德)

蘇純怡

蘇婷婷

蘇灼灼

林東明

林柏志

林柏村

林柏君

鄭梓慎

鄭梓棟

鄭春美

鄭文麗

鄭滿

楊熾雄

被 上 訴 人	王	龍	雄
	楊	淑	霞
	楊	馥	毓
	林	祺	淮
	劉	金	增
	劉	秀	珠
	劉	宏	書
	林	保	海
	劉	怡	紋
	陳	錦	昭
	陳	顯	鑫
	陳	素	櫻
	蔡	金	雄
	范	國	威
	鄭	哲	民
	黃	明	正
	黃	兆	興
	黃	榮	吉
	林	秀	瓊
	林	雨	峯
陳	鴻	源	
謝	勝	明	
李	其	昌	
李	建	昌	
盧	雲	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李秉穎為上訴人鄭金釵之承受訴訟人；黃淑媛、黃金源為上訴人黃曾送妹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由
(略)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袁林
蔡藍
陳

靜文
金吾
孟珊
雅清
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

蔚菁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